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山南路1號南京中心6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74,5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供認購方認購，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股權證的文據而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每股0.28港元的初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該等股份可能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及行為，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實施及生效，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任何與該等事宜有關或關連的任何事項的有關變更、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B」字樣的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 (d) 適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及3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2或3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2及3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先生

中國，2025年12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及張益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任何其他極端情況或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按本公司細則押後或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該續會或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天氣不穩定的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